

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第五批)

2020年9月25日,省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武汉市第五批生态环境问题43件(见附件)。我市高度重视,及时分办至相关区政府、市直部门进行处理。现按要求向社会公开。

武汉市群众信访举报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第五批②)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9	[2020]25-010	投诉人反映:1.武昌区大东门天和石山铁路围合拆迁区域原规划是一个绿化工程,现在突然改为停车场,绿化缺失。2.武昌区秦园东路修隧道,现有道路要扩宽。公示要占用沙湖公园5米宽的绿化区域及金沙小区门口的绿化带。群众觉得破坏占用绿化的行为不合理,希望相关部门拿出合理方案。	武昌区	其他	经调查核实,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武昌区大东门天和石山铁路围合拆迁区域改为停车场” 目前,武昌区生态文化长廊二期工程正处于前期工作阶段,按照市规划院编制的武昌生态文化长廊规划,蛇山北坡将定位为武汉之门,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景观绿化、驿站、服务建筑以及广场硬质铺装,同时建设连接蛇山、长春景观轴线的空中景观步道,形成武昌生态文化长廊的空中门户景观。该信访件反映的建停车场情况属实,但属规划绿地建设前的临时措施,不存在毁绿和改变绿化用地性质问题。 二、两湖隧道工程秦园东路段调查核实情况 两湖隧道工程秦园东路段占用沙湖公园用地情况属实,占用金沙泊岸小区绿化用地不属实。两湖隧道工程道路红线拓宽需占用沙湖公园用地,该处用地现为绿化带,本工程已获规划及相关部门审批同意,工程开工后,城投公司将与园林部门积极沟通,按相关要求办理园林恢复手续并实施。 信访涉及金沙泊岸小区于2013年取得工程规划许可,方案中已考虑隧道预控线。两湖隧道工程设计方案在金沙泊岸一侧维持2010年控制的40米道路红线不变,设计按规划红线形成,金沙泊岸小区需将占用的市政道路用地退出。 两湖隧道是事关武汉长远发展的基础性、功能性、前瞻性的重大城建项目,对于解决区域交通拥堵、改善民生具有重大意义。两湖隧道规划方案按程序召开了部门意见征求会、专家评审会,不存在破坏占用绿化不合理情形。	属实	一、关于“武昌区大东门天和石山铁路围合拆迁地块” 武汉铁投公司将加快武昌生态文化长廊(二期)项目前期手续办理,尽快推进该地块绿化建设。在项目正式启动开工建设前,武昌区人民政府加强武汉铁投公司项目用地现场管护,并做好对群众的解释告知工作,确保规划绿地不改变他用。 二、关于“两湖隧道工程秦园东路段” 两湖隧道工程建设业主单位在方案设计阶段应当统筹考虑环保性、经济性、安全性等因素后确定设计和实施方案。城建主管部门要组织项目实施单位及相关部门,进一步优化论证设计方案,力争在新建道路红线范围内增加种植大规格树木,确保绿量不减和绿化品质、景观效果提升,同时充分征求社会公众的意见。	无问责情形
10	[2020]25-011	投诉人反映:洪山区至武昌区武泰闸区域巡司河可能为劣V类水质,请领导重视并来现场调研。	武昌区 洪山区	其他	经调查核实,具体情况如下: 洪山区委、区政府和武昌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巡司河整治情况,据武汉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公布的全市主要河流湖泊水环境质量状况,2019年巡司河全年平均水质为劣V类,2020年1-7月份平均水质为劣V类。信访人反映巡司河劣V类水质的问题属实。 2016年,为解决巡司河黑臭问题,我市启动巡司河黑臭水体治理工作,实施了巡司河综合整治工程、黄家湖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黄家湖东线截污干管工程等措施。2018年起,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结合军运会水体提质攻坚要求,市、区两级对巡司河排口进行截污,保证晴天无污水直排河道。通过市、区两级大力整治,巡司河水质已达到国家关于黑臭水体整治中基本消除黑臭(即初见成效)的判定标准要求。 为进一步改善巡司河水质,提升流域水环境,我市全面谋划推进巡司河流域综合治理工作,主要内容包括新建武泰闸污水处理厂(15万吨/日)、调蓄池(8万立方米及12万立方米)及配套截流管道,新建巡司河初雨调蓄池(12万立方米)、配套管道及泵站。通过工程建设,将有效解决巡司河流域合流区溢流污染和初雨污染问题。 目前,市水投公司已在晒西湖建设4万吨/日的分散处理设施;武昌区在武泰闸建设2万吨/日的分散处理设施;洪山区在瑞安街建设2万吨/日的分散处理设施,对污水进行处理,提升巡司河水质。现在,洪山瑞安街排口及雅安箱涵的污水通过瑞安街分散处理站进行应急处理。	属实	洪山、武昌区政府高度重视改善巡司河洪山段水体水质,通过开展控源截污、环境综合整治、水质提升、规范管理等多措并举大力整治巡司河水体黑臭问题。 1.制定巡司河黑臭水体综合整治整改方案。要求各责任单位高度重视,严格按照《方案》认真组织开展专项治理,确保按时按要求完成各项整改任务。 2.巩固控源截污成果,加强溢流污染管控。前期巡司河洪山段黑臭水体控源截污共整治38处排污口。 3.加快拆迁遗留问题的整改工作。 4.落实水质修复措施,持续降低黑臭指标。 5.坚持长效管理维护,保障水体黑臭不反弹。 6.加强水质监测检测工作,对症施策。及时通报水质情况并分析水质变化的原因,对症施策尽快提升水质,消灭黑臭水体。	无问责情形
11	[2020]25-012	投诉人反映:2016年投诉1号轻轨噪音,当时在中央巡视组挂号,并向地铁公司整改情况,表示已整改,但是效果不明显,至今个人测得噪音值可能超标。轻轨运行时间为早6点至晚23点,实际为5点至24点。凌晨左右还会运行,严重影响正常生活,请领导重视,最好回复处理情况。	江岸区	噪声	经调查核实,具体情况如下: 金地京汉1903小区是金地集团武汉房地产有限公司开发建设的金地·名郡建设项目,位于江岸区京汉大道869号。该项目于2010年1月办理环评审批手续,同月获得江岸区环保局批复(岸环审[2010]13号),并于2014年6月开始交付入住。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于2000年正式开工建设,2004年7月建成试运营,开工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获得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批复(环审[1999]473号文)。轨道交通1号线在工程规划、设计和施工期间,采取了设置不同类型隔声屏、优化线路设计、强化车辆选型等降噪措施;金地京汉1903小区在开发阶段已采取了门窗安装双层中空隔音玻璃等噪声预防措施。 自金地京汉1903小区业主反映轻轨噪声投诉以来,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多次与武汉地铁集团就安装隔音屏、开展技术降噪等工作进行协商。球场街道、环保局多次组织召开协调会、座谈会,邀请居民代表和地铁集团参加,搭建平台“面对面”沟通,做好政策宣传解释工作。2018年,地铁集团针对居民反映噪声较为强烈的点位进行了技术处理,对道轨进行了改造降噪。之后区政府、球场街道、环保局始终与地铁集团保持紧密联系,积极协同解决群众投诉问题,得到居民的理解。投诉人反映情况属实。	属实	在目前无法对轻轨安装隔音屏的条件下,江岸区将继续做好如下工作: 一是继续协调武汉地铁集团进一步落实金地京汉1903小区旁轻轨的技术降噪措施。 二是继续做好小区居民的宣传解释工作,及时通报相关工作进展情况,争取小区居民的理解支持。	无问责情形
12	[2020]25-013	投诉人反映:在黄陂区汉施公路与发展路交会区域,汉口御江澜庭小区每天日夜不停有大卡车鸣笛,噪声、扬尘污染严重,希望得到解决。	黄陂区	大气噪声	经调查核实,具体情况如下: 汉口御江澜庭小区西侧汉施公路为穿越武湖集镇建成区道路,车辆流量大,由于是城市进出主通道,且由于长江新城启动建设,货车、建筑材料等重载货车流量也较大。汉施公路为G347国道,国道不能禁止大卡车通行,未实施禁鸣措施。同时,由于长江新城核心区谏家矶建设加快,汉施公路车辆明显增多,路面损毁严重,由于前期汛期雨水多,近期又连遇阴雨,破损道路不能及时维修,致使道路积尘、扬尘大。 信访人反映汉施公路大卡车鸣笛,噪声、扬尘污染严重的情况属实。	属实	收到交办件后,黄陂区高度重视,进一步加强对该路段扬尘和噪音管控工作。截至目前,黄陂区武湖交警中队交警已到达该处疏导车辆减速通行,后续将进一步对重型货车运输较集中的道路加强巡逻密度,提高道路交通违法行为拦截率、查处率,重点查缉重型货车违反交通信号灯通行、违法加高加宽货箱等严重违法违法行为;按规定程序报批实施禁鸣措施。9月26日,路面应急抢修已恢复,对路面坑槽进行填补,完成坑槽填补167㎡,使用沥青料29.57吨,用料33.6吨;发展大道与汉施大道搭肩破损部分已进行了沥青修复。武湖街第三方保洁公司已加大对此路面的清扫洒水频次,减少扬尘污染,并长期坚持。	无问责情形
13	[2020]25-015 [2020]25-017	投诉人反映:在洪山区爱家名校华城小区和其工作的郑店同兴村在晚上7点以后经常闻到一股垃圾的臭味,怀疑臭味来源于江夏区的长山口垃圾处理厂。	洪山区	大气	经调查核实,投诉人反映的问题基本属实,具体情况如下: 通过回访同类投诉发现,不同投诉人反映的异味感受不一、产生时间不一,均非长时间存在,不具备规律性,异味难以确定。 华新环境车间废气经玻璃钢风机收集进入生物楼,废气中的大部分污染物被生物楼内滤料吸收、吸附、降解去除。处理后的气体接着进入化学塔,与氧化洗涤液发生化学反应得到进一步净化。“生物+化学”法处理后的气体达标排放。 为掌握华新环境废气外排的真实情况,市生态环境局监测机构于2019年7月、8月、9月、12月、2020年1月、5月、6月、7月、8月多次对华新环境有组织或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进行抽查监测,监测结果显示其臭气等主要污染物指标均达标。经反复分析论证,市生态环境局认为华新环境废气有组织排放尽管达到国家排放标准,但不排除长时间外排气体受风向影响造成远距离臭气扰民的情况。2019年8月以来市生态环境局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市生态环境局综合执法支队主要负责人、分管队长,多次带队赴华新环境现场检查,要求该公司制订具体治理方案,特别是加大除臭设施的技术改造,切实承担社会责任,将臭气扰民问题彻底治理好。	属实	一、长山口区区域华新环境企业治理情况 华新环境于2020年1月确定臭气治理方案,在项目原有生物除臭基础上,投入800万元实施化学除臭治理。克服诸多不利因素,于2020年6月19日完成化学除臭设备安装,7月2日初步完成调试。 二、下步措施 1.市生态环境局将继续加大对填埋场、焚烧厂、华新环境等企业环境监管力度,督促其加强除臭设施日常运行巡检,完善记录台账,确保臭气处理设施稳定良好运行; 2.继续与有关社区、物业、居民保持密切联系,在投诉人同意的情况下,推动共同蹲守采样监测尽快实施; 3.城管委加强垃圾运输调度,提高效率,尽量缩短垃圾车排队等候时间,减少环境影响; 4.洪山区环保部门仍将针对爱家名校华城小区等居民反映问题重点关注、认真排查、仔细分析,及时掌握相关信息,并加强工业企业监管力度,发现问题立即处理。	无问责情形
14	[2020]25-016	投诉人反映:武汉经开区地铁东风公司站附近绿岛花园小区内有一块空地(房产证上标明此地块属于绿岛花园小区全体业主所有),开发商没有征求业主意见,准备在此建2栋分别是42层、29层的高层建筑,规划图上显示占用了小区两边的消防通道,建成后将对附近地铁和居民居住环境影响,希望有关部门解决问题。	武汉经开区 (汉南区)	其他	经调查核实,具体情况如下: 信访提及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为武开国用(2009)第19号,使用权人为武汉发总实业有限公司,与现状绿岛花园居住小区非同宗土地。 该宗土地详细情况如下: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总公司(以下简称发总)于1997年依法取得开发区4号生活区内一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证号:武开国用(2009)第19号)。从2009年至今,关于土地权属登记事宜相关利益人未提出任何异议。 项目审批情况如下:武汉发总实业有限公司于2017年6月17日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申报绿岛广场项目,于2017年11月8日正式审批该项目规划方案。结合企业内部开发计划,受第七届军运会建设管控要求以及2020年年初新冠疫情的影响,近期企业启动项目建设。 综上,信访人投诉的内容不属实。	不属实	因投诉内容不属实,无需处理。	无问责情形
15	[2020]25-018 [2020]25-023	投诉人反映:东西湖区永旺梦乐城制冷等各种机器设备噪音扰民,想核查东西湖区美联奥林匹克花园小区6期是否进行了环评审批?鉴于现实状况,开发商是否能够采取有效措施解决噪音问题?希望有关部门解决问题。	东西湖区	大气噪声	经调查核实,具体情况如下: 信访人反映东西湖区金银潭永旺梦乐城4楼各种设备噪声扰民情况属实,美联奥林匹克花园六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于2014年10月24日通过环评审批。 关于永旺梦乐城噪声扰民问题,东西湖区将军路城管执法队已于2020年8月31日收到市民反映金银潭永旺梦乐城4楼噪声扰民的投诉,当即组织执法人员前往调查,发现噪声源位于永旺梦乐城超市楼顶,为空调外机冷却塔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和《武汉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办法》的规定,区城管执法局于9月10日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该处的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显示该处噪声超标。信访人反映永旺梦乐城噪声扰民问题属实。 关于暴露垃圾的问题,东西湖区城管执法局环卫科督促将军路城管所工作人员查看现场情况,该点位属于永旺梦乐城内部区域用于存放垃圾容器的场地,并非暴露生活垃圾堆积点,但是该处确实存在垃圾桶桶身脏乱、地面不洁、垃圾桶未盖桶盖导致垃圾暴露存放的情况。	属实	针对永旺梦乐城4楼噪声扰民问题,区城管执法局已按照《武汉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于9月17日对永旺梦乐城(湖北)商业有限公司下达了《责令限期改正决定书》,要求其超标问题在2020年10月10日前整改到位,同时在整改到位之前,要求其暂时停止使用产生噪声的设备。若该公司未按期整改到位,区城管执法局将联合将军路街依法依规做进一步处理。 针对永旺梦乐城的垃圾容器场地的垃圾桶脏乱、不洁,生活垃圾暴露存放等问题,东西湖区已责成将军路街城管所督促物业公司对问题点位进行整改:一是对地面及存放垃圾桶进行清洗,保障垃圾容器及地面干净整洁;二是对存放垃圾桶日产日清,及时盖上垃圾桶盖,避免因垃圾堆积产生异味;三是加大对该处的清洁消杀力度,并完善长效化管理机制。	无问责情形